

分类：A

#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吴明

浮财字（2025）17号

## 关于对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4号建议的答复

金汉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请求增加峙滩各村村级转移支付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政府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工作十分重视，我县目前共有行政村143个，2025年村级转移支付为2746.26万元，（上级1888.26万，县级858万）。达到省级“三保”支出要求的保障标准；考虑到我县大多数行政村没有自主收入，村级正常运转主要依靠县本级对村的村级转移支付，在中央，省、市、要求过“紧日子”压减支出，县本级财力十分紧张

的情况下逐年对我县的村级转移支付标准进行调整。2023 年县政府安排每村增加 2 万元转移支付保障，2024 年至 2025 年，继续按照每年 2 万元/村的标准递增，使我县目前每村（社区）运转保障经费达 19 万元；远高于省级要求的 13 万元/村的保障水平。

此外，《预算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。在现行分税制的财政分配体制下，村干部的工资由各乡镇财政自行支付。我县作为农业县，工业基础薄弱，近年来尽管招商引资成效显著，但引进的多数企业仍处于筹建起步阶段，未能形成稳定的支柱财源，财政收入的增长远远滞后于刚性支出的增长。我县财政将在保工资、保运转前提下继续加大对村级运转及各项事业的扶持力度。

最后，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江智铭 13979803210

## 附件5

##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承办单位填写 | 代表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汉顺            |   | 通讯地址及<br>联系电话     |  | 13627982488 |  |
|        | 建议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增加困难各村村级转移支付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建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      |   | 办理结果分<br>类(A、B、C)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县财政局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代表填写   | 办理态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满意             | ✓ | 基本满意              |  | 不满意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办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满意             | ✓ | 基本满意              |  | 不满意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意见建议:<br>代表签名: 金汉顺<br>25年9月20日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
备注: 1.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, 归入“A”类;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, 归入“B”类;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, 归入“C”类。2.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 3. 填写完成后,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 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,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。

